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关于湘桥区 2022—2023 学年度招生工作 有关事项补充公告

现就我区 2022—2023 学年度招生工作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参加我区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招录的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家长若无法提供潮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鉴证或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可以提供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双方《承诺书》原件（模板见附件）。

二、非湘桥区户籍适龄儿童参加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招录的住所证明材料。

1. 户籍在饶平县、潮安区、枫溪区的适龄儿童，需提供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住所证明材料。家长若无法提供潮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鉴证或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可以提供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双方《承诺书》原件。

2. 潮州市以外户籍的适龄儿童，需提供父母一方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或者提供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住所证明材料。家长若无法提供潮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鉴证或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可以提供双方签订的《房

屋租赁合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双方《承诺书》原件。

三、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的非湘桥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参加民办学校初中一年级招录的住所证明材料。

1. 在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且户籍在饶平县、潮安区、枫溪区的小学应届毕业生，需提供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住所证明材料。家长若无法提供潮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鉴证或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可以提供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双方《承诺书》原件。

2. 在湘桥区域外学校毕业且潮州市以外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需提供父母一方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或者提供父母一方在湘桥辖区内的住所证明材料。家长若无法提供潮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鉴证或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可以提供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双方《承诺书》原件。

四、城南中英文学校初中部 2022-2023 学年度计划招生 300 名，采用直升的招生方式，招录本校有意愿就读初中的六年级学生。

附件：承诺书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与 xxx 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地址：xxxxxxxxxx）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或虚假情形，否则，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